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8-07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2017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对应产品“华泰聚金聚利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55.03元/股,购买数量为 5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38%。该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股票完成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锁定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对应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全部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自此,公司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8-07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9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3%),不超过7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80%)。

近日,公司接到骆莲琴女士的书面通知,获悉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骆莲琴女士。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骆莲琴	大宗交易	2018.9.28	537,900	27.00	0.61

3、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505,860股,持股比例为29.11%;本次增持后,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43,7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72%。

4、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03,65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4.93%;本次增持后,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41,55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5.5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在实施后继续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时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时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685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5,478.43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起至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78,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万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7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顺应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拟将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的97.38%股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挂牌价格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备案及履行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拟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丹阳房产股权,届时将根据评估结果和拟转让丹阳房产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次拟转让的股权的挂牌价格。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定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厦门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丹阳房产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文件精神,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5、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丹阳房产股权转让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方向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持有的丹阳房产97.38%股权。该股权不

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骆莲琴,1963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陶金桥8号,身份证号码:33042419630118****。
(二)根据骆莲琴女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骆莲琴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1、没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增持的情况
(一)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93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30,6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4.28%。
(二)增持情况及增持计划
根据友邦吊顶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骆莲琴女士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572,92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0.65%。《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时披露了骆莲琴女士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骆莲琴女士计划自2018年9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为不低于2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23%),不超过7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80%),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莲琴女士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537,900股公司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3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持完成后,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4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沈洋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41,55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55%。
综上,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友邦吊顶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骆莲琴增持公司增持股份情况、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2018年9月24日,友邦吊顶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 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与其配偶时沈沈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且时沈沈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进行增持,根据2018年2月11日友邦吊顶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与2018年2月2日友邦吊顶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时沈沈先生计划于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增持股份不低于26万股,不高于100万股。2018年2月27日友邦吊顶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2018年2月23日,时沈沈先生前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共增持446,294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1%。

综上,最近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时沈沈先生与骆莲琴女士合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 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 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 出具日,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兴龙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下午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度持续性金融租赁、商业保理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度持续性模式与售产品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度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度香港、上海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7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8、9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凭证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提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90天,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573,287.9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89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南京银行89天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存款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存款代码:21001120183928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5.存款期限:89天
6.存款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7.存款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8.存款币种:人民币
9.存款金额:5,000万元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间,收益一次性支付。
12.存单收益计算:存单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4.2%。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投资产品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提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份	601800	中国交建	2018/1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1月19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100088
联系人: 赵阳、刘宁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23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财务公司贷款上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持续性金融租赁、商业保理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持续性模式与售产品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2021年香港、上海规则项下持续性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购买资产的安全性。
二、公司董事会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记录。
三、公司将定期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同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事前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及交易密码。
9.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本次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100%保证	5,000	2017/12/28	2018/12/24	2.0-4.0
2	公司	2018-457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5,000	2018/07/18	2018/10/22	4.95
3	东源检测	2018-458	兴业银行自东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7/24	2018/10/24	4.50-4.54
4	东源检测	2018-464	兴业银行自东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10	2018/11/8	4.24-4.28
5	公司	2018-465	兴业银行自东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8/13	2018/11/13	4.24-4.28
6	公司	2018-466	中金公司	保本保障型	2,000	2018/08/14	2018/11/15	4.20
7	公司	2018-46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100%保证	5,000	2018/09/28	2018/12/26	1.5-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投资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7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子公司
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
补足义务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及9月27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24号)及《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4号)(公告编号:2018-078),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处于核实调查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公司委派律师对债务人(陆军军医大学第一、第二、第三附属医院)进行了现场走访,债务人的工作人员否认在《债权转让协议》中列示的债务、相关文件上公章的真实性,确认上述债务并不真实,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存量规模为101.89亿元,全部为从转让方恒韵医药受让取得,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债务人的走访情况,律师认为恒韵医药存在涉嫌伪造印章、虚构与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可能。
三、风险提示
如上述律师认为的款项成立,公司存量应收账款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目前正在进一步核实和调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7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子公司
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
补足义务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之前,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回复工作,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涉及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与问询函关注内容相关,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并尽快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